

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東地區社會工作系 二技學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教學資源共享，服務台東地區，提供社工人員進修管道，以提升其社會工作品質。
- 三、班別名稱：台東地區二技社工系學士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1.專科畢業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歷(力)。
 - 2.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
 - 3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45 人。(名額有限報名從速，依報名順序排定)
- 六、研習學分數：18 學分。
- 七、結業資格及特色：

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學士畢業證書。

- 八、開課日期：**(暫定)自 106 年 07 月。**(或額滿即開班)
- 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台東專科學校（95045 台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）進修推廣部專屬教室
- 十、上課時間：星期日 08:30-18:55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2,100 元。
- 十二、行政雜支費：1,500 元。
- 十三、繳費方式：A 臨櫃繳款；B 金融卡轉帳；C 跨行匯款；D 信用卡繳費；E 便利超商繳費。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止。**(或額滿截止)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1.請先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再 E-MAIL 至 hui4066@tajen.edu.tw 信箱或郵寄報名表至大仁科技大學（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）。
 - 2.致電至推廣教育中心確認：08-7628006 或 08-7624002 轉 1904；FAX：08-7626751。
 - 3.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中心寄發繳費單已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十六、報名準備注意事項：所有證件最遲需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
 - 1.一寸照片一張。
 - 2.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
 - 3.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
- 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 -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- 十八、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相關訊息，請上大仁科大_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
網址是 <http://a10.tajen.edu.tw/>。

- 十九、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東地區 社會工作系 二技學士學分班 報名表

2